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定建审〔2023〕6号

关于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100万吨 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位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舟山粮食产业园，项目第一阶段，新建淀粉乳生产线、液体糖（糖醇）生产线、结晶山梨糖醇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新建变性淀粉生产线、抗性糊精生产线、聚葡萄糖生产线、结晶糖醇（麦芽糖醇、甘露糖醇）生产线、结晶阿洛酮糖生产线。项目同时配套双极膜制稀盐酸和稀氢氧化钠水溶液、硫磺燃烧制亚硫酸水溶液、甲醇裂解制氢气等装置（上述三个配套装置产生的低浓度盐酸

和液碱、食品级亚硫酸、氢气均厂内自制自用，不得外售），以及门卫、办公楼、宿舍楼、仓储、制水站、污水处理站（厌氧塔废气焚烧发电另行环评）、110KV 变电所（另行环评）、消防水站、空压站、罐区、应急池等各类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玉米 100 万吨，年产玉米深加工产品共约 105 万吨，包括葡萄糖浆 19.36 万吨、高麦芽糖浆 5.32 万吨、麦芽糖浆 5.0 万吨、果葡糖浆 10.0 万吨、麦芽糖醇液 5.0 万吨、聚葡萄糖 6.0 万吨、抗性糊精 3.5 万吨、食品级变性淀粉 7.55 万吨、结晶山梨糖醇 5.0 万吨、结晶麦芽糖醇 3.0 万吨、结晶甘露糖醇 2.0 万吨、结晶阿洛酮糖 4.0 万吨、纤维饲料 15.3 万吨、玉米胚芽 7.3 万吨、玉米蛋白 5.5 万吨及液体山梨糖醇 0.16 万吨等。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经“分质收集+pH 调节+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的含镍废水生产废水、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调节+厌氧处理+好氧处理+磁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 40%纳管排放，60%经“絮凝沉淀+V 型滤池+超滤+反渗透工艺”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循环冷却

系统补水，50%纳管排放。

(二)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生产过程造粒、筛分、干燥、包装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均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或“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制亚硫酸废气收集经“二级水吸收（亚硫酸制备工段）+碱洗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甲醇制氢废气收集经吸收塔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导热油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再生炉废气收集经“急冷+二次燃烧+SNCR 脱硝+余热锅炉+布袋除尘+二级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污水站其他生化及污泥浓缩等废气收集经“碱洗+氧化吸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罐区呼吸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厌氧塔废气收集采用“碱喷淋+生物脱硫”后去焚烧发电（另行环评）。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建筑隔声及高噪声设备减震、隔震措施。

(四)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及时鉴定废水处理污泥固废属性，在鉴定结论出具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加氢废催化剂、危险包装材料、废导热油、滤饼（含镍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五)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单位须制定

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定期检修维护，组建应急队伍，明确环境事故报告机制和联络渠道，配备应急设备，定期开展演练。

(六)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等相关手续。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74.129 吨/年、 $\text{NH}_3\text{-N}$ 7.413 吨/年、 SO_2 6.122 吨/年、 NO_x 3.492 吨/年、 VOCs 0.756 吨/年。

(七) 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等内容，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在项目投产前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